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69/17-18 號文件

檔號：CB1/HS/2/16

2018 年 5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進行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

- (a) 察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載於**附件 I**)；及
- (b) 考慮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有關該報告的議案辯論。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 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0 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墟市事宜，包括撥出用地供居民設置墟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舒解民困，從而重建地區經濟；並就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3.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展開工作，合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其中 8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過後停止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均載於報告(載於**附件 I**)。

議案辯論

4. 鑒於墟市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小組委員會建議按照《內務守則》第 14A(h)條，要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全體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內務守則》第 14A(h)條訂明，立法會各小組委員會如有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因應立法會 2018 年 6 月的會議時間表，以及預期須處理的事務，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會議上進行上述的議案辯論。小組委員會並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6. 如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將會在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3 日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 II**。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編配時段予郭家麒議員動議議案，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郭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考慮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提出的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載於上文第 5 及 6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7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2018 年 5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背景

2. 墟市通常在一片空地上進行，當中有小販或攤販售賣貨品，惟墟市場地本身並非常設，而運作模式則屬非經常性及為期較短。墟市是香港本地社區一種存在已久的特色。政府自上世紀 1970 年代初以來抱持的官方立場，是一般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

3. 墟市各自有截然不同的性質和定位：有些屬節慶活動；有些推廣文化創意；有些旨在為基層市民提供機會；有些則以推動社區經濟和旅遊為目的。舉例而言，在深水埗舉行的臨時墟市活動、在 2016 年及 2017 年農曆新年期間於楓樹街運動場(亦位於深水埗)設立的熟食墟市，以及在 2017 年於上水(位於北區)舉行的墟市，均吸引不少人到訪。墟市除了在周末及節日期間為市民提供享樂，並作為旅遊景點外，亦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

4. 社會上近年有意見提倡在多個地區設立墟市，包括其零售設施已在 2005 年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分拆出售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有人亦批評指，拆售物業的營運方式是透過引入以高價出售貨品的連鎖店，趕走公共屋邨的傳統店舖和街市，亦有意見認為設立墟市可為公共屋邨居民提供購買日常用品的另一選擇，以抗衡有關拆售物業的壟斷。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墟市的事宜，因為有關事宜跨越數個政策範疇，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地政、民政及旅遊業。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6. 小組委員會由郭家麒議員¹擔任主席，曾舉行 1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並在其中 8 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 I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就下列主要事宜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a) 墟市的經濟效益和社會角色；
- (b) 墟市政策及與市集相關的事宜；
- (c) 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及用地配合；
- (d) 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及政府的支援措施；
- (e) 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
- (f) 有關在公共屋邨籌辦墟市的事宜；
- (g) 新一屆政府對墟市政策的看法；及
- (h) 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及經驗。

¹ 劉小麗博士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間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劉博士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8.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研究海外地方在墟市發展方面的政策及政府的支援措施。²小組委員會通過了 22 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多項與墟市相關的事宜採取行動。小組委員會所通過議案的清單載於**附錄IV**。

墟市的角色和效益

9. 廣義而言，墟市是攤販聚集一起售賣貨品予大眾的地方。墟市可根據以下不同的營運情況，以不同的模式進行：(a)營運的定期性(定期或臨時性質)；(b)營運時間(日間、夜間、周末或節日期間的某數天)；(c)營運地點(市集、有圍封的地方或街道上)；(d)主題或目的(方便市民購買廉宜的日常貨品和服務、發展社區經濟及旅遊業、節慶活動或文創推廣活動)；以及(e)售賣貨品的種類(熟食、新鮮農產品、日常用品、手工藝品及/或其他特色貨品)。

10. 小組委員會曾與學者和專家會晤，就墟市的角色和經濟效益交流意見。學者和專家重點指出，墟市是一種非正式經濟，讓未能參與正式經濟的基層市民及少數族裔得以維持生計，並以可負擔的價格購買日常用品。墟市亦是社區設施的一部分，有助滿足市民在尋求歸屬感、自尊及自我實現等方面的需要。此外，墟市有助促進社會資本、溝通網絡及本土文化的發展。小組委員會又察悉部分學者和專家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並容許墟市在"禁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設立。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墟市有多方面效益。墟市除可推動社區經濟和提供就業機會，讓基層市民及少數族裔藉以謀生，讓青年人培育創意，並讓小型初創企業得以發展外，墟市亦有助提升香港的文化和特色，並促進旅遊業。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墟市的經濟貢獻進行研究，並就少數族裔設立墟市一事提供支援。

² 選定的海外地方為悉尼、倫敦、新加坡及台北。有關的資料摘要及補充資料載於：

<http://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617in11-policies-on-bazaars-in-selected-places-20170519-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sub_com/hs02/papers/hs0220170613cb1-1118-4-c.pdf。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政府指出，墟市本身是一個中性的平台，而墟市的場地並非常設，運作模式則屬非經常性及為期較短。對於不同的政策，如地區經濟發展及青年，相關政策局或團體可利用這個平台以提倡其目標。政府回應指，儘管政府未有計劃就墟市的經濟貢獻進行研究，當局會留意民間團體就這方面進行的研究。政府進一步指出，墟市倡議者(包括少數族裔)可根據其目標(如扶貧、社區共融等)自由選擇其售賣的貨品及挑選經營者(包括少數族裔)。政府沒有備存以往少數族裔參與墟市方面的資料。

政府的墟市政策及模式

13. 政府解釋，政府對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擬議時段內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只要有關的墟市建議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亦不會阻塞公眾通道，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協助就場地使用事宜聯繫相關政策局及部門。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的取態不利於墟市發展。因應墟市的各種效益，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墟市發展制訂全面政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墟市成立諮詢委員會，讓社會各界持份者參與其中，以制訂墟市政策，並為墟市籌辦者制訂支援措施。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指出將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增設墟市，以及研究設立以青年為主的周末小市集，讓有興趣的青年人售賣自製的手工藝品。小組委員會期望，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會就新一屆政府提出清晰的墟市發展政策。行政長官並無在其於 2017 年 10 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及墟市相關政策，令小組委員會感到失望。

16. 小組委員會已促請行政長官兌現政綱，落實墟市政策。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全港物色試點，讓社區團體和組織定期設立各種形式的墟市，從而落實"一區多市"。

政府當局的回應

17. 政府指出，近年有不少由下而上的墟市申請獲得區議會支持並已成功舉辦的例子，這些墟市的目的和形式各有不同。各區由2016年至2017年9月底期間舉辦的墟市例子，載於**附錄 V**。以深水埗區為例，近年舉辦的墟市活動(尤其是農曆新年墟市)已成為區內外市民歡度假日的好去處，為節日增添歡樂。此外，該等墟市有不少攤檔營辦者來自基層，他們可利用墟市提供的營商機會幫補生計。鑒於墟市活動難免會造成不便和影響，例如阻塞、噪音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並會在不同程度上影響附近居民和區內店鋪的生意，相關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在地區層面協助政策局/部門進行諮詢，以適當考慮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

18. 政府表示，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綱領中公布一項新措施，在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用地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該項新措施的目的是讓有關用地在尚未出售的情況下達致地盡其用，增添該區的活力，為有興趣人士(尤其是青年人)提供參與機會，並於周末及公眾假期為市民提供消閒玩樂的場地。發展局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務求於2018年內挑選合適的機構經營該市集。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在進一步訂立措施的細節時，已諮詢部分具經營周末市集經驗的非牟利機構。

19. 對於有建議指政府應定期設立墟市，政府重申，墟市的運作模式屬非經常性及為期較短，而且墟市場地亦非常設。由政府管有的場地一般均有屬長期性質的指定用途，以服務市民及相關持份者。如政府的場地定期用於設立墟市，相關部門需小心評估此舉會否有違原先的指定用途，並對有關場地所服務的市民及相關持份者帶來影響。

設立墟市的程序及政府的支援

20. 政府解釋，在現行由下而上提出具體墟市發展建議的模式下，倡議者需物色他們認為適宜舉辦墟市的合適地點/場地，並取得場主、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倡議者需向相關政策局/部門申請使用有關地點/場地，並另行向相關部門/發牌機構申請所需的有關牌照。倡議者或需視乎有關墟市的細節(包括位置、營運模式及活動性質)申請下列牌照：

- (a) 若墟市活動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中有關"娛樂節目"的定義，則需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b) 若墟市活動涉及售賣熟食，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c) 若墟市活動涉及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受限制食物的售賣許可證；及/或
- (d) 若墟市活動涉及售賣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魚、家禽等，則需按《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申領新鮮糧食店牌照。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對於現時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複雜而不透明，而且處理申請往往需時很久，墟市籌辦者深表關注。舉例而言，各部門在釐定某地點/場地是否適合設立墟市時採用不同準則，亦未必會向申請人說明審批程序以至有關申請獲批或被拒的理由。團體代表亦指出，就墟市建議爭取本地社區和相關區議會的支持相當耗時。此外，不同區議會處理墟市建議的機制各有不同，有些區議會成立專責委員會審視墟市建議，有些則只充當墟市建議的討論平台，卻不會就是否支持建議作出決定；有些區議會規定籌辦者須提交具體墟市建議以供考慮，有些則原則上批准可供設立墟市的地點，讓所有有興趣人士申請。

22. 為協助有興趣人士設立墟市，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簡化申請程序和審批機制，訂立清晰而劃一的地區諮詢流程，開設專責辦事處(例如墟市專員)以便在申請過程中協調負責的部門，並為申請者提供一站式平台。此外，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相關的現行法例和政策，以消除阻礙墟市發展的因素，並設立"墟市牌照"，讓墟市籌辦者在設立墟市時不用申請各種牌照。

23. 為提高申請程序的透明度，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公開某項設立墟市的申請獲批或被拒的理由，這既可協助有興趣人士日後另行提交新建議，亦能協助相關申請者修訂建議，以回應持份者提出的關注。

24. 因應不少墟市籌辦者均為財力及人力有限的本地社區組織，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種子基金，為非牟利機構提供籌辦墟市方面的財政支援。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政府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將協助墟市倡議者就場地的使用進行聯繫。視乎墟市建議的具體細節，相關政策局將按照其扮演的角色，就其政策範疇所屬事宜提供意見。相關部門會按照其程序和準則處理墟市建議。一般而言，在收到具體的申請和顧及相關因素(例如場地設置、剩餘檔期、申請人和活動是否屬非牟利及非商業性質、對場地和持份者的影響)後，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會考慮擬議活動的性質、形式、運作模式、日期和時間，以決定有關場地是否適合舉辦墟市，以及是否有其他與擬議活動或場地相關且需留意的事項。至於墟市所包含的具體活動，倡議者應在申請使用場地時提供其具體建議的細節，讓其他相關部門有機會在過程中就與其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會根據其審批準則，按照每宗申請的優劣作出考慮和處理。

26. 政府強調，各部門採用的機制已設立多年，以保障公眾利益，包括公眾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善用公共空間等方面。有關的申請程序和審批準則公開而透明。此外，各部門會不時檢討現行機制，以改善效率和簡化申請程序。政府又認為，建議的實際醞釀方式可因應各區區情而各有不同。個別部門審批建議涉及行使其法定權力，其他政策局或部門必須尊重有關權力。將溝通平台硬性加諸負責審批墟市建議的相關部門身上，未必符合由下而上的模式。就墟市開設專責辦事處可能會額外引來架床疊屋的效果，而未能對於既定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帶來增值或提高效率。政府亦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就墟市發展設立種子基金。

27. 至於區議會在墟市建議方面的角色，政府重申，區議會在批出與墟市相關的牌照一事上並無角色。區議會具備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訂立的會議常規，亦設有規管會議進行的會議程序。不同區議會在處理墟市建議方面或有差異，以反映所屬地區及其附近的情況，以及市民對建議細節的看法。

墟市申請資源指南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28.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的資料指南，訂明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各類墟市活動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各個涉及的部門的角色及其審批墟市建議的準則，以及負責處理墟市申請的官員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應

29. 為回應小組委員會及團體代表就申請設立墟市一事提出的關注，政府已於 2017 年夏季制訂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該指南")擬稿。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指南擬稿。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該指南擬稿僅匯集由各部門保存有關墟市的現存資料，當中並無新的資料。

30. 政府指出，該指南擬稿已訂明設立墟市的程序，以及各部門在處理墟市申請時的主要考慮，以協助墟市籌辦者更了解情況。政府明白該指南擬稿尚有改進空間，並歡迎有興趣人士及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提出意見。政府會繼續整合由各部門提供有關墟市的資料，並於該指南作最後定稿以供日後出版時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設立墟市的場地

31. 不少團體代表向小組委員會反映，墟市籌辦者在物色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時遇到困難，而且過程相當耗時。小組委員會察悉，社區組織可申請使用在分區地政處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提供的列表("地政總署列表")上的場地，以舉辦墟市，惟不少墟市籌辦者均指出該列表用途不大，因為列表並無提供有關場地的詳情(例如確實位置)，而且大部分場地均有其限制(例如面積較小或位處斜坡)，不適合設立墟市。³此外，墟市籌辦者發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往往未能舉辦墟市，因為市民對用作康樂用途的康樂場地需求殷切。康文署視墟市為康樂場地的非指定用途，康文署在考慮使用署方場地的申請時不會給予墟市優先。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2. 為協助市民物色場地設立墟市，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地區諮詢，參考地政總署列表及曾成功舉辦墟市的場地，編製各區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列表。為方便有興趣的團體提出申請，該列表應包含場地位置及面積的資料，以及就有關場地可能舉辦的墟市活動而進行的評估。

³ 據政府當局表示，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場地列表，連同顯示有關場地位置的地圖，由 2017 年 11 月起已載於地政總署的網頁 (<http://www1.map.gov.hk/gih3/view/index.jsp>)。

政府當局的回應

33. 政府回應指，墟市各有不同的性質和定位，亦可以不同形式舉行。政府認為，由倡議者按照相關地區的區情、發展、文化及規劃物色和爭取適合籌辦墟市的場地，更為合適。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會根據其審批準則和個案的具體細節，按照每宗申請的優劣作出考慮和處理。

34. 至於使用政府土地設立墟市一事，地政總署表示，若未批租或未撥用而又可供利用的政府土地的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撥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透過招標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作臨時用途，或在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的情況下，以短期租約的方式直接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或以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策局/部門使用，以便落實其政策。有興趣人士可透過此網頁 (http://www.landsd.gov.hk/en/images/doc/guide_vgl.pdf) 查閱"以短期形式使用空置的政府土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申請指引"，以了解該等場地的詳情。申請如獲得相關政策局支持，分區地政處在考慮申請時會徵詢相關部門。

35. 至於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場地以設立墟市一事，康文署強調，署方的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受《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管。根據該項規例，未經事先批准，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商業活動。此外，市民對康文署管理的康樂場地及康體設施需求殷切。如市民有意使用康文署場地舉辦短期的墟市活動，署方會根據處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所訂明的既定程序，按照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和審批。此外，署方會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和場地所屬區議會。除非情況特殊，一般使用康文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每宗的使用時間不得多於 3 天，也不可屬經常性質。這項規定行之已久，並廣為區議會所熟悉和接受。

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

舉辦農曆新年墟市及農曆新年熟食墟市的場地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6. 小組委員會支持各區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墟市，包括熟食墟市，讓市民藉此慶祝佳節。街頭熟食小販為香港人集體回憶的一部分，而熟食墟市則可讓小食文化重現街頭。

3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市民在年初一至年初三設立墟市。政府當局應將用作農曆年宵市場的場地改建，以籌辦農曆

新年墟市，並採用與農曆年宵市場攤檔相同的招標安排，就於該等場地舉辦墟市進行招標。政府當局亦應在全港 5 大選區下各選一個農曆年宵市場場地及一個行人專用區，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即"五區十市")。部分委員又建議，在具備全面的墟市政策之前，政府當局應在農曆新年期間對街頭擺賣活動寬鬆執法和給予酌情。為了讓熟食墟市的經營者無須申請各種食物牌照，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建空置街市為社區廚房，讓經營者配製食物，以供在熟食墟市出售。

政府當局的回應

38. 政府回應指，政府對同樣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提出的農曆新年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近年有本地團體成功舉辦多個農曆新年墟市。以深水埗為例，不同的民間組織舉辦了農曆新年熟食墟市，分別為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初一至年初三)的楓樹街熟食墟市，以及 2017 年(大除夕、年初一及年初二)的通州街熟食墟市，該等墟市均吸引不少人到訪，為當區居民提供節日的好去處，街坊普遍印象正面。在 2017 年 2 月的正月十五元宵佳節，東涌亦舉辦了元宵藝墟。

39. 至於將 2017 年的農曆年宵市場場地改建以籌辦農曆新年墟市或熟食墟市一事，政府指出，在 15 個農曆年宵市場中，只有 4 個是在年初一至年初四仍可供連續使用，但兩個沒有任何熟食攤檔，而另外兩個則各只有一個熟食攤檔，因此將該 4 個年宵市場場地改建為熟食墟市，在技術上未必可行。此外，在年宵市場結束後隨即將有關場地改建為農曆新年墟市亦有限制，因為年宵市場經營者須拆卸攤檔，而且農曆新年墟市的經營者設立攤檔，以至由相關部門進行所需巡查，均需時進行。

40. 至於設立社區廚房的建議，政府指出，政府對此持積極而開放的態度，前提是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會受影響。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經營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的食物業，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牌照施加的各種發牌規定和條款旨在保障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此外，該項規例禁止在住用處所內配製食物，好讓食物業出售的食物是在符合訂明衛生標準的處所內配製。

41. 對於處理在農曆新年期間的街頭擺賣活動，政府表示，執法行動的首要考慮是執法人員、小販、顧客及市民的安全。至於在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遊客景點及港鐵站等以外的地方售賣乾貨的小販，當局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執法前會先發出口頭警告。然而，為保障公眾衛生、安全及環境衛生，如發現無牌小販

售賣熟食、禁售或受限制出售的食物，尤其在擠迫的行人通道販賣以明火烹調的食物，食環署人員會視乎現場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在熟食墟市使用明火

42. 政府當局表示，墟市及農曆新年墟市可於適當情況下設立熟食攤檔。相關經營者須向食環署取得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而基於攤檔營辦者、顧客及市民的安全考慮以及煮食油煙所造成的滋擾，他們通常只獲准以電力翻熱食品以供出售。

43. 政府當局解釋，當消防處收到發牌當局就墟市活動申請的轉介後，便會到有關處所進行巡查及作出火警風險評估，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選址(如緊急車輛通道及消防水源)、場地設計(如墟市的面積及攤位數量)、攤位的建造物料、使用的燃料(如涉及熟食攤位)及會場的其他表演活動等，從而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要求籌辦者/營運者遵辦。由消防處提供，適用於附設熟食攤檔的露天墟市的訂明消防安全規定/建議載於**附錄 VI**。

44. 此外，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規定，如擬議墟市設有使用可攜式卡式石油氣爐的熟食攤檔，墟市籌辦者須在向食環署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提供擬議石油氣爐的相關資料，並遵從相關安全指示。機電署會從氣體安全的角度向食環署提供意見。一般而言，墟市籌辦者無須另行就氣體安全事宜向機電署提出申請。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5. 小組委員會建議，除了電力及卡式石油氣爐外，政府當局應容許熟食墟市使用明火煮食，讓墟市可售賣需即場以明火烹調的特色小食。小組委員會認為，妥善的人流控制安排和消防安全設施可釋除公眾安全方面的疑慮。

46. 小組委員會察悉，墟市籌辦者對熟食墟市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表示關注。舉例而言，食物攤檔所使用每個爐具之間相隔 1 米距離的規定，令經營者難以配製熟食，因為攤檔面積有限，每個攤檔只能使用一個爐具。小組委員會建議消防處因應墟市的臨時性質及墟市籌辦者的有限資源，放寬有關規定(例如每個食物攤檔須配備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氣體式滅火筒及一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47. 政府重申，墟市活動人潮川流不息，而且食物種類繁多，烹調方式各異，或會使用滾油或滾湯，容許墟市使用明火或會因而造成人命及/或火警風險。在考慮是否容許墟市使用明火翻熱食物時，相關部門除了必須細心考慮公眾安全因素外，也須顧及市民和受影響居民對此是否接受。在不影響公眾安全並獲公眾接受的前提下，並顧及個別墟市建議的性質和場地後，政府對可否容許墟市售賣以明火烹調的食物一事持開放態度。事實上，因應有籌辦人在 2017 年就深水埗區舉辦的墟市活動提出有關使用明火的建議，食環署在諮詢相關部門和施加相關發牌規定後，已容許已獲發牌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經營者使用明火翻熱預先煮熟的食物。此外，食環署在評估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時，亦會考慮擬售賣食品項目的性質。為減少對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可能造成的影響，食環署在諮詢相關部門後，或須就食物貯存、燃料供應、污水排放、油煙排放和煮食氣味等附加發牌規定，以供申請人遵從，然後才發出牌照。

48. 至於附設熟食攤檔的露天墟市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政府表示，就 2017 年於深水埗舉辦的熟食墟市而言，消防處已進行實地風險評估，並制訂一系列消防安全規定/建議，包括添置滅火筒和滅火氈，以應對墟市本身的潛在火警風險。

公共租住屋邨的墟市

49. 不少墟市籌辦者發現，公共屋邨內的公用地方、空地和遊樂場是舉辦墟市的理想地點，不但因為居民眾多可帶來潛在商機，居民亦可藉此獲得大量就業機會。

50.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配合政府的墟市政策。房委會在接獲於其轄下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的具體建議後，便會按照有關屋邨的需要及實際情況，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和其對屋邨造成的影響。該等具體建議須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至於由房委會及其他私人業主共同擁有的公用地方，在該等地方設立墟市須取得其他業主的同意。此外，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落實墟市建議一事或需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房委會須顧及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包括建議會否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阻礙公眾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房委會將協助倡

議者透過有關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邨內居民及其他持份者。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1. 小組委員會察悉，不少墟市籌辦者就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及前線職員對墟市申請程序並不知情表示關注。籌辦者亦認為，房委會不容許在公共屋邨內舉辦的墟市進行現金交易，並不合理。部分委員又質疑是否有需要就某項墟市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因為取得當區區議員及相關屋邨的互助委員會支持，應已足夠。此外，對於就在公共屋邨內的公用地方設立墟市取得其他業主(如領展)同意一事，墟市籌辦者遇到莫大困難。

52. 小組委員會建議房委會應增加人手處理公共屋邨的墟市申請，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包括墟市可進行現金交易的情況。房委會亦應在與區議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主的聯繫方面，加強對墟市籌辦者提供的協助。此外，小組委員會察悉有 78 個公共屋邨不涉及其他業主("該 78 個屋邨")，並建議房委會應就該等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53. 政府表示，房委會已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一事擬備新的申請表格(即"慈善團體/機構在屋邨內進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以協助團體申請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屋邨的管理人員已獲清楚告知處理墟市申請時應考慮的事宜和原則。團體如對在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舉辦臨時墟市活動有任何疑問，有關屋邨的管理人員將樂於向他們解釋政府的墟市政策及相關審批程序。房委會亦會因應處理墟市申請的實際經驗，考慮是否需要改良該申請表格。

54. 有關就在公共屋邨所設墟市進行現金交易而提出的關注，政府回應時表示，根據房委會的現行做法，民間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可獲提供免費場地，在公共屋邨舉辦社區活動，惟有關活動不可涉及商業性質和附帶商業廣告，場內也不可涉及現金交易。房委會將視乎個別屋邨的需要和情況而向相關團體提供收費場地，以提供邨內居民所需的非牟利或商業性質服務，例如流動中醫診所或物理治療車、流動銀行等，有關場地或會涉及現金交易。

55. 在諮詢區內人士及其他業主方面，政府重申，如墟市建議被邨內業主或其他持份者反對，房委會將進行協調工作，以減少倡議者及業主或持份者之間的分歧並達成共識，讓建議得以落實。

56. 對於有建議指當局應就該 78 個屋邨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提供列表，政府重申，對於具體的墟市建議，當局會因應個別墟市建議的性質和影響，以及相關屋邨的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因此，就該等屋邨中適合設立墟市的場地編製列表並不可行。

有關小販牌照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57.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委員亦促請政府制訂措施，協助"登記助手許可證"的持有人申請小販牌照(包括轉讓/繼承牌照的申請)，以解決自 1970 年代初停止簽發新小販牌照後所出現的"繼承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58. 政府表示，當局在 2013 年 6 月為固定攤位小販區的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小販資助計劃("該資助計劃")，為有關小販提供財務誘因，進一步減低小販區內的街頭擺賣活動所帶來的火警風險。在該資助計劃下，小販除可獲資助以重建其攤檔並繼續經營外，小販如選擇交回牌照並騰空相關攤位，更可獲發一筆特惠金。政府將就會否簽發新的街上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填補可用的空置攤位，以及會否並如何處理登記助手的事宜，考慮進行檢討的最佳時間。在檢討中，當局會考慮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消防安全、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意見。

其他城市的墟市政策及經驗

小組委員會的觀察所得及建議

59. 小組委員會從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墟市政策進行的研究察悉，海外地方的墟市以不同的形式營運。舉例而言，悉尼設有定期墟市及臨時設置的露天市集，倫敦有設於街道的定期市集，新加坡設有由政府興建的街市及小販中心，而台北則設有熟食夜市。

60. 小組委員會察悉，新加坡、台北及倫敦均採取由上而下的模式，由負責機關根據相關的墟市政策框架訂定墟市設置的地點和數目，而悉尼則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即設立市集的建議由市集營運機構或當地社區所推動，並須經地方政府批准。有意於悉尼、新加坡及倫敦舉辦臨時墟市的申請人均須就於擬議場地設置墟市取得當局批准，並須申請相關的准許證或牌照，臨時墟市方能投入運作。

61. 至於對墟市組織提供的協助，小組委員會察悉，悉尼採取全面措施以支持市集營運機構或本地社區組織自發設立市集，例如制訂《市集政策》及《市集指引》引導潛在市集營運機構，並安排市集協調員協助申請者完成申請程序。悉尼的地方政府會與有關申請者討論建議書，評估擬議的活動及選址是否適合，並協助墟市籌辦者就擬議墟市諮詢當地社區，包括物業業主。倫敦的地方當局(即倫敦市法團)就於市內舉辦特別活動(包括臨時市集)制訂了一套指引。倫敦市法團的活動組負責與其他相關當局/機構協調，共同就有關申請進行評估。有意於悉尼、倫敦及新加坡舉辦臨時墟市的申請人均須填寫申請表，有別於香港的申請者須遞交詳細的墟市建議書。此外，相關審批過程和準則，以至所須准許證或牌照的資料，均以指引的形式提供予申請者，讓他們可於申請過程中有所依據。

62. 至於推廣墟市及改善墟市設施的措施，小組委員會察悉，台北市政府及悉尼的地方政府一直透過專設網站發放有關市內攤販市場的最新資料。台北市政府亦印製一本有關市內主要夜市的手冊供旅客參考，並舉辦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流前往有關市場。新加坡、倫敦及台北亦已實施計劃，改善夜市的環境、衛生情況、設施、服務和形象。

63. 至於在售賣熟食的墟市使用明火一事，小組委員會察悉，只要獲相關當局批准，營運者亦遵守相關消防安全規例，新加坡、悉尼、倫敦及台北均准許臨時墟市售賣以明火烹調的熟食。此外，上述各地的熟食攤檔營運者均須遵守相關食物衛生法例。

64.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海外地方的墟市政策，以及各地政府對墟市籌辦者提供的支援措施。

65. 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值得到海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深入了解有關地方的墟市政策、墟市管理經驗，以及在推廣墟市方面的支援措施。委員理解，小組委員會須於 12 個月內(即 2017 年 12 月)完成其工作，而且考慮到準備擬議職務訪問需時，小組委員會建議相關事務委員會(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日後就墟市相關事宜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66. 政府回應指，政府將參考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進行的研究。政府重申，香港不乏模式類近墟市的營商項目，例如小販市場、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認可區、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集或墟市等，如赤柱市集及錦上路跳蚤市場。政府察悉，在該項研究所

涵蓋的所有海外地方，定期或臨時墟市的熟食攤檔營運者均須向負責機關取得牌照/許可證，或向負責機關註冊，並須遵守相關的食物衛生及消防安全規定。由於每個地區均有其特色及發展模式，政府認為不同地區的墟市發展均有其獨特之處。因此，將其他地區的墟市發展模式直接套用在香港未必合適。

未來路向及徵求意見

6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謹請有關事務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跟進與墟市相關的政策事宜。

68.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建議的內容。因應公眾對墟市相關事宜的廣泛關注，小組委員會同意尋求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以便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5 月 17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討論於各區閒置土地及適合的公共空間撥出用地，讓居民設置墟市，以舒解因財團壟斷地區經濟所帶來的民困；同時完善設立墟市政策，以應付基層社區需要；並以相宜租金租予商戶，以重建地區經濟，讓基層市民得到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品與服務。"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總數：24 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附錄 II 的附件載列委員名單的變更。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何君堯議員, JP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容海恩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再次加入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陳恒鑾議員, JP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團體

1. 將軍澳友
2.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3. 公民黨
4. 基層共同購買網絡
5. 社區發展陣線
6. 社區共同發展委員會
7. 社區前進
8.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9.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1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1. 小麗民主教室
12. 香港眾志
13. 元秋基金會教育事務墟
14. 下白田花生聯盟
15. 香港弘愛會
1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7.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18. 旺角居民愛夜市
19. 工黨
20. 社會民主連線
21. 自由黨
22. 自由黨青年團
23.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
24. 107 動力
25. 北區墟市聯席
26.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27. 北區基層之友組
28. 北區墟市節聯席
29.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
30. 棚仔關注組
31. 白田民生關注組
32. 民社服務中心
33. 撐基層墟市聯盟

34. 天姿作圍
35. 荃灣區議會議員陳琬琛議員辦事處
36. 屯門社區網絡
37.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38.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39. 關注政府幾時落實墟市政策特別小組
40. 婦女就業問題關注組
41. 青年公民
42.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43. 廣東大笪地協會
44. 西貢漁民艇仔乾貨小販
45. 銅鑼灣渣甸坊市集
46. 有機墟市聯盟
47. 深水埗見光墟關注組
48. 塔冷通墟市關注組
49. 青年民協
50. 北區墟市節聯席
51. 我撐平民美食車
52. 禮義廉屁股決定腦袋專賣店
53.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54.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55. 欽州街布販市場商販關注組
56. 葵青基層墟市關注組
57.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58. 基層共同購買網絡
59.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60.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61. 重現街道熟食文化關注組
62. 關注街道熟食文化工作組
63. 推動本土美食關注組
64. 基層小販關注組
65. 平民熟食墟市商會
66. 瘋狂填表關注組
67. 超瘋狂填表關注組
68. 煮食男女
69. 重奪公共空間關注組
70. 師奶擺檔搵食大聯盟
71. 一檔兩樽關注組
72. 深水埗中秋濃情見光墟
73. 北區基層權益聯盟
74. 北區基層墟市關注組

75. 聖雅各福群會 北區墟市聯席
76.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77. 民社服務中心
78. 關注東涌墟市居民組
79. 爭取墟市整體政策關注組
80. 由生變熟至醒目街頭風味要延續關注組
81. 爭取落實墟市政策大聯盟
82. 街頭食蒲團
83. 有牌邊個想做小販聯會
84. 我要墟市種子基金關注組
85. 平民墟市商會
86. 民間青年倡議墟市政策平台
87. 煮無赦關注組
88. 我要真腸粉關注組
89. 我要統一又簡易墟市申請程序關注組
90. 基層墟市都係特色墟我要區區有墟市關注組
91.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92. 麗閣婦女墟市擺檔群組
93. 東區墟市關注組

學者/專家

94.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系副系主任伍美琴教授
95. 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客席
講師黃元山先生
96.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鄒崇銘先生
97.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專任導師梁志遠博士
98. 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馬國明教授
99. 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葉蔭聰教授

個別人土

100. CHAN Chi-wing 先生
101. 鄭煒先生
102. 張延先生
103. 仇國平博士
104. 徐子見先生
105. 方國珊女士
106. 何智聰先生
107. 韓健琳小姐
108. 林名溢先生

109. 劉錡泓先生
110. 羅焯勇先生
111. 李銘文先生
112. 李兆富先生
113. 梁鳴宇先生
114. 元朗區議會議員杜嘉倫先生
115. 杜詩雅小姐
116. 曾建新先生
117. 王宏宇先生
118. WONG Nick 先生
119.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黃舒明女士
120. 楊晉源先生
121. 楊浩泉先生
122. 灣仔區議會議員楊雪盈小姐
123. 陳黃莉莉女士
124. 張瑞麗女士
125. 趙秀霞女士
126. 何健榮先生
127. 何初寒先生
128. 林仲稀先生
129. 劉彥昭先生
130. 羅焯勇先生
131. 吳業康先生
132. 潘麗珊女士
133. 曾韋健先生
134. 黃曉鷗先生
135. 黃嘯虎先生
136. 余燕青女士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	<p data-bbox="592 600 1362 689">議程第 II 項——農曆新年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p> <p data-bbox="592 712 1362 1077">(1) 墟市文化歷史悠久，街頭小販、路邊檔、地攤等不但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選擇，同時已成為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和生活文化。有見墟市隨着社會發展而日漸衰落，本會促請當局研究於全港五大選區各區選一年宵市場作試點，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藉此促進社區經濟、保留本土特色文化。</p> <p data-bbox="592 1144 1362 1279">(2) 本會促請當局研究於全港五大選區各區設一行人專用區作試點，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熟食墟市。</p> <p data-bbox="592 1346 1362 1435">(3)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於農曆新年期間對街頭擺賣活動寬鬆執法。</p>
2017 年 1 月 10 日	<p data-bbox="592 1491 1362 1536">議程第 II 項——墟市的經濟效益和社會角色</p> <p data-bbox="592 1559 1362 1738">(4) 本委員會就政府在出席會議，並無預備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問責官員缺席會議，是漠視及不尊重立法會。就此本委員會表示遺憾及予以強烈譴責。</p>
2017 年 1 月 21 日	<p data-bbox="592 1798 1362 1888">議程第 II 項——市集事宜及廣泛的墟市政策事宜</p> <p data-bbox="592 1910 1362 2038">(5) 政府立即展開全面而準確的地區諮詢，收集市民建議全港各區可舉辦墟市的地點及場地，並制訂及公開上述全港</p>

	<p>墟市用地列表(包括政府用地及閒置建築物),以配合政府現行的墟市政策。</p>
	<p>(6)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及小販政策,按照地區諮詢結果,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場地舉辦各類墟市活動。</p>
	<p>(7) 政府應簡化放寬現行假日墟市攤檔之申請手續,以利民措施幫助發展地區經濟。</p>
	<p>(8) 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按照由下而上的原則,訂立一套清晰、劃一及簡易的地區諮詢流程及申辦墟市流程,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出席諮詢會,聆聽市民意見及提供資訊」。</p>
<p>2017年3月21日</p>	<p>議程第II項——現時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p> <p>(9)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設立種子基金予非牟利團體作申請墟市及社區經濟之用,以推動墟市及社區經濟的長遠發展。</p> <p>(10) 本委員會建議,就著地政總署遞交的閒置土地列表及團體過往曾成功舉辦墟市的地點,即時展開地區諮詢及深入研究,以配合墟市的長遠發展。</p> <p>(11) 本委員會動議政府善用閒置街市,作社區廚房之用,以避免繁複的牌照申請,真正做到給街坊租用或借用製作食物,在墟市或街市擺賣,讓無資本的街坊,可透過社區廚房發揮自己的才能。</p> <p>(12)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主動進行研究,以及作地區諮詢,收集全港市民對設立熟食墟市的意見,並探討各項可行措施。</p>

	<p>(13)(i)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設立「區區有墟市」的政策，並訂立短中長期的墟市計劃，可供團體申請營辦墟市的地點及相關配套措施。</p> <p>(ii) 本委員會建議簡化墟市申請機制，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墟市統籌，及由各區民政事務專員配合，主動協調各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地政總署、消防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處理十八區墟市申請，制定一套具體簡易的申請機制，一站式處理墟市申請與營辦。</p> <p>(iii) 本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成立種子基金予非牟利團體申請，以推動墟市發展。</p>
2017 年 4 月 20 日	<p>議程第 I 項——檢討營辦墟市的牌照申請程序及政府對營辦者的支援</p> <p>(14) 因各部門之間條例及政策有矛盾，以致墟市政策難有進展。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各部門檢討相關條例及政策，並要求各部門參與檢討會，與各持份者共同檢討如何改善墟市政策及申請流程。</p> <p>(15) 房屋署表示對墟市持開放態度，但前線職員卻不清楚相關決策，導致申請被拒。就此，本小組委員會動議房屋署發出正式通告，通知前線員工可接納墟市申請。即使現金交易亦有政策可以跟進。</p>
2017 年 10 月 13 日	<p>議程第 I 項——檢討營辦墟市的牌照申請程序及政府對營辦者的支援</p> <p>(16) 基於新年熟食墟屬傳統活動，市民對此需求甚殷，但政府過去列明的申辦方法</p>

	<p>含混，以致民間團體一直申辦熟食墟市仍困難重重，而無法營辦熟食墟市。</p> <p>就此，本人動議署方在全港 5 個立法會選區中，各區覓一個年宵市場及一個行人專用區舉辦熟食墟市，公開予民間團體申請有關地點舉辦墟市，並盡早就該等選址進行地區諮詢工作。</p>
	<p>(17) 特首林鄭月娥在競選政綱表示會「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包括研究在各區增設特色墟市」，但在施政報告卻隻字不提。特首應兌現政綱，落實墟市政策，推動多元墟市發展，統一和簡化申辦程序。在各區開放試點舉辦墟市，而且不應限制墟市的形式，如熟食墟、乾貨墟、手作市集等，讓不同團體可彈性地舉辦墟市，落實「一區多市」。</p>
<p>2017 年 11 月 7 日</p>	<p>議程第 I 項——新一屆政府的墟市政策</p> <p>(18) 建議增設墟市諮詢委員會，討論長遠墟市政策，讓不同持份者定期相討墟市未來發展，推動扶助基層的墟市文化。</p> <p>(19) 本委員會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即將出版的「墟市資料指南」內列明部門統籌官員的名稱及聯絡，並加上負責整個墟市申辦流程的協調及統籌角色，當中協調部分包括：與民共議，將申辦者的計劃書遞交給當區區議會討論，並促進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促成各區墟市申請。</p> <p>(20) 建議政府增加撥款在各區找出墟市指數較高的地點作墟市試點，讓民間團體或機構恆常化地舉辦墟市，實現「一區多市」的遠景，讓熟食文化重現街頭。</p>

2017年11月27日	<p>議程第 I 項——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籌辦墟市的事宜</p>
	<p>(21) 本委員會促請房屋署在處理屋邨墟市申請時，需考慮增設人手負責統籌工作及地區諮詢，如遞交計劃書給區議會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等。</p>
	<p>議程第 II 項——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p>
	<p>(22) 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本人動議：</p> <p>在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中，列出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節日行使酌情權處理小販活動； 2.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環署主動安排在農曆新年花市後，善用場地已有資源供團體營辦墟市； 3. 建議政府推行「五區十市」方案，即是在立法會五個直選選區下，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行人專用區的場地，開放予民間團體申辦農曆新年熟食墟市； 4. 建議政府將年宵花市模式應用於營辦墟市上，即部門之間已完成處理程序，隨後招標讓團體舉辦； 5. 建議政府提供可供申請及合適用作墟市的用地列表，當中包括康文署應公開場地的使用情況、地政總署亦應就早前「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的最新列表」進行評估，選取值得投入公帑具優勢的場地作墟市試點； 6. 建議訂立統一的申請程序、表格及審批機制，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 建議政府向公眾公布批准或拒絕墟市申請的理據；8. 建議設立上訴或投訴機制，讓團體修改計劃書，促成下次墟市申請；9. 建議房屋署協助主辦團體聯絡其他業權人士；10. 建議房屋署增加人手，專責處理各區墟市申請；11. 建議重發小販牌照；12. 訂立「墟市牌照」，彌補目前食物牌照的不足；13. 建議為墟市管辦者提供財政支援(例如成立種子基金)；14. 建議為少數族裔提供申辦墟市的支援；15. 建議利用空置的街市檔口作社區廚房；16. 建議設立墟市專員，協助墟市申請。
--	------------------------------------------------------------------------------------------------------------------------------------------------------------------------------------------------------------------------------------------------------------------------------------------------------------------------------------------------------------------------------

在 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底曾由申辦團體於各地區舉辦墟市的例子

	地區	倡議人	時間	地點	名稱及形式
1	元朗區 (天水圍)	元朗農墟有限公司	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底逢星期日舉行(除 6 月第 2 個星期改為在星期六(即 6 月 10 日), 而 7 月 23 日則因颱風取消)	天水圍天耀邨 露天廣場	「天耀・農情墟市」 — 約 20 個帳篷搭建攤檔, 售賣蔬菜、冷凍肉類及乾貨
2	北區	聖雅各福羣會	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5 日逢星期日舉行(分別為 9 月 10 日、9 月 17 日及 10 月 5 日, 而 9 月 24 日則因颱風取消)	石湖墟農產品 分銷點	「北區墟市」(上水區)先導計劃 — 約 36 個攤檔, 包括手工藝品、傳統小食及農產品等
3	離島區 (東涌)	離島區議會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2016 年 7 月 10 日	東涌逸東邨 金牛廣場	逸東邨墟市體驗日 — 環保以物易物

4	離島區 (東涌)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逢星期六舉行	東涌逸東邨 舟逸樓及福逸樓旁行人路	— 約 30 個攤檔，貨品種類為乾貨類
5	離島區 (坪洲)	坪洲鄉事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坪洲天后廟廣場對出空地	— 約 40 檔作手工藝製作、文化活動推廣、特色美食、二手市場及慈善義賣
6	離島區 (東涌)	離島區議會推動墟市工作小組	2017 年 2 月 11 日	東涌達東路花園	「元宵藝墟」 — 提供售賣手工藝品及展示文化藝術創作的攤位和有關表演
7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除原定首日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舉辦的墟市活動因天雨取消外，隨後活動分別於 2016 年的以下日子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9 日)舉行	九江街與海壇街交界空地	深水埗見光墟地區墟市活動計劃 — 約 45 個攤檔，貨品種類限制為乾貨類，活動包括展覽、攤位遊戲及講座等

8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7日	楓樹街遊樂場	深水埗見光墟中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品種類為非熟食及乾貨等(按其提交給區議會的建議，據稱有100至120個攤檔)
9	深水埗	深水埗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2016年2月8日至10日(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 2017年1月28日至30日(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	楓樹街遊樂場	「深水埗·深水情·街坊節2016」暨新春美食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和兒童城堡遊樂場及墟市形式的攤檔市集。美食墟市設於籃球場內，約有6個熟食檔位 「深水埗·深水情·街坊節2017」暨新春美食墟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和兒童城堡遊樂場及墟市形式的攤檔市集。美食墟市設於籃球場內，約有12個熟食檔位
10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7日至29日(農曆年三十至年初二)	西九龍走廊天橋底欽州街兩邊行人路	「農曆年熟食墟市2017」活動及展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展板及熟食攤檔推廣基層假日熟食墟市計劃，約有14個熟食檔位

11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及16日	九江街與海壇街交界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食墟市及墟市活動，介紹街道及墟市文化，提供乾貨及熟食攤檔，約有14個熟食檔位
12	黃大仙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2017年4月29日	黃大仙上邨羅馬廣場及小舞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包括展覽、音樂表演、攤位遊戲及民間手工藝術等
13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	石硤尾偉智街5號神召會石硤尾堂地下對出空地及一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食墟市及墟市活動，介紹街道及墟市文化，提供乾貨及熟食攤檔 — 設有15個熟食攤檔及35個乾貨攤檔 — 其他場內活動包括展覽、表演、攤位遊戲等
14	深水埗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及10月1日	九江街與海壇街交界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食墟市及墟市活動，介紹街道及墟市文化，提供乾貨及熟食攤檔，約有16檔熟食攤檔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93/17-18(02)號文件第6段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消防處

露天墟市(熟食攤檔)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引言

本處就你的申請施加/提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是根據你提供的資料和本處所作的實地風險評估而訂定。若你提交的資料與實際情況有差異或有變，或申請書遺漏重要資料，你須通知本處，以便再作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本處或會對你的申請施加/提出其他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標準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處長。
2.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2.1 一般
 - 2.1.1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i) 於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ii) 於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2.1.2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i) 於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ii) 於 _____ <位置> _____ 放置 _____ 具
 - 2.2 熟食攤檔
 - 2.2.1 每個使用炸爐的熟食攤檔須要提供一張 1.44 平方米的滅火氈；及
 - 2.2.2 每個使用電力或石油氣作燃料的熟食攤檔須要提供一具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及其位置是攤檔營運人觸手可及的。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3. 在墟市內必須留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4. 只准用電燈照明。
5. 不得使用可能令活動場地形成易爆炸環境的易燃和/或可燃物質（如：氣體、煙霧、噴霧、粉塵、粉末等）。
6. 如設櫈椅，應將座椅綁牢在一起，每排最少 4 張，最多 14 張。
7. 在每排或每行櫈椅之間須最少保持 1 米闊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8. 在每個熟食攤檔(使用電力除外)之間須最少保持 1 米闊及暢通無阻的間距。
9. 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10.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香港法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險品。
11. 散置的易燃物料不得留在構築物之內、之上、之下或其附近。
12.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級或第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塗抹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3.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EN ISO 15025: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類別 B 的表現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要求的任何其他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14. 所有帳篷和類似的紡織物料搭建物，須以抗火纖維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5438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7837 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液處理帳篷和類似紡織物料搭建物的工作，須由第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承辦商完工後發出的證書（FS251）須遞交本處，以證明符合標準。
15. 所有出路應有中英文字之"出路"指示牌，其字體可在 7.5 米距離清楚辨認。
16. 在墟市內的熟食攤檔範圍與非熟食攤檔範圍分隔保持有最少 6 米闊的安全距離。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17. 與任何危險品倉庫須保持有最少 6 米的安全距離。如該危險品倉庫是用作貯存第 5 類第 1 分類的危險品，如汽油或可在低於攝氏 23 度揮發易著火蒸氣的液體，須保持的安全距離則不少於 12 米。
18. 不得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及妨礙救援車輛或設備的凌空操作。並應保持有不多於 3.5 米闊及不少於 4.5 米高暢通無阻的通道以供消防車輛使用。
19. 不得阻塞任何消防入水口、消防花灑入水口、消防龍頭、地掣或告示牌。並應保持有的 1.5 米距離。
20. 充氣氣球
 - 20.1 不可售賣/擺放氫氣球。
 - 20.2 場內如有使用氫氣瓶，須遵守以下規定／建議：
 - 20.2.1 只可於特定攤檔貯存／使用一瓶氫氣，每瓶氫氣之間須保持六米的安全距離。額外氣瓶須存放于臨時危險品貯存所內。
 - 20.2.2 須按消防處危險品課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如適用)，提供貯存氫氣瓶〔第二類危險品〕的臨時危險品貯存所；及
 - 20.2.3 如欲申請臨時危險品貯存所牌照，須另行向消防處危險品課提出，以供辦理。
21. 發電機

不可使用汽油驅動發電機。若使用油渣驅動發電機須遵守下列建議：

 - 21.1 只可使用備有內置油缸的油渣驅動發電機；
 - 21.2 在任何時間，必須有一名認可操作員看守發電機；及
 - 21.3 須為每一組發電機放置一具認可類型的 4.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22. 熟食攤檔
 - 22.1 熟食攤檔的工作枱面須以不可燃物料建造及攤檔須穩固定在檔位範圍內；
 - 22.2 爐具的設計必須穩妥，以防在使用時打翻；
 - 22.3 若使用可攜式爐具，請參閱**附件**所列的《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 22.4 若涉及任何明火煮食活動，攤檔的工作枱上須裝設一個不少於 0.5 米高、寬度足夠遮擋整套爐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及
 - 22.5 若涉及任何油炸的煮食活動，攤檔的工作枱上須裝設一個不少於 0.5 米高、寬度足夠遮擋整套爐具和煮食用具的屏障。或須在攤檔工作枱上提供一個足以覆蓋整套煮食廚具的不可燃鍋蓋，以防止熱燙的微粒子／油濺到顧客身上。

本文件只作參考。詳細的消防規定會視乎現場評估的結果而另外發出。

23. 緊急程序

- 23.1 申請人須擬備一套緊急疏散計劃，而所有員工應熟悉有關計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疏散顧客。
- 23.2 在任何時間內必須有最少一名人員在墟市內處理任何緊急事故。
- 23.3 在緊急情況下，一名穿著識別背心的安全主任應在緊急車輛通道的入口處等待及引領緊急車輛。
- 23.4 所有熟食攤檔的營運人及員工應熟悉有關緊急程序以應付火警。其中包括：
 - 23.4.1 通知顧客發生火警或啓動手動火警鐘掣（如有提供）；
 - 23.4.2 協助疏散顧客；
 - 23.4.3 撥打999報告火警；
 - 23.4.4 正確使用場地內設置的手提滅火設備；以及
 - 23.4.5 在安全情況下，可嘗試使用手提滅火設備滅火。

24. 其他規定／建議（如有）：

消防處

2017年10月



消防處

露天墟市(熟食攤檔)使用燃料的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指明可在露天墟市(熟食攤檔)使用的燃料，並訂明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建議。

2. 可用燃料

以下燃料可在熟食檔使用而沒有任何限制：

2.1 電力；以及

2.2 卡式瓶裝石油氣，每瓶水容積量不多於 500 克。

3. 規定／建議

3.1 所有手提卡式石油氣爐須為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類型；

3.2 放置在場地內的即棄卡式石油氣瓶，不得超過機電工程署署長許可的數量；以及

3.3 不得使用噴火槍。

消防處

2017 年 10 月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郭家麒議員就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Translation)

Motion on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 to be moved by Dr Hon KWOK Ka-ki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13 June 2018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Bazaars."